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主动健康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FCZC2024-C3-990337-GXDH

采购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主动健康管理平台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主动健康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4-C3-990337-GXDH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主动健康管理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采购需求：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主动健康管理平台1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调试、安装部署、系统测试并组织项目初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政府采购开标室1】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磋商保证金：无。

5. 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话：0770-61023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二桥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曾宪武、何明珠 0770-3270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 1302 房

联系方式：0770-2882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桦

电话：0770-2882618

采购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根据防城监〔2023〕58号文要求提供的《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p>

	<p>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软件的价格；</p> <p>（2）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包括系统安装费用；</p> <p>（5）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的费用；</p> <p>（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p> <p>（7）报价包含系统模块与重庆中联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his、数字中医系统、康方体检系统等对接费用。</p> <p>（8）软件上线前软件需通过安全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查，成交供应商根据检测结果对安全漏洞进行整改，安全测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配合采购人医院每年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上级部门年度安全检查、公安部门的护网行动，对检查和演练中发现问题，凡属于中标系统引起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组织整改。</p> <p>（9）超过免费维护期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合同，服务方报价不超过合同软件部分金额的 5%。</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带“▲”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8.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 号）文件精神，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 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765101040133887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2618，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 1302 房。</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采购文件须知相关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5% 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95420000083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p>

	<p>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用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1 - 30%) = 1.4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功能要求		详细参数
1	主动健康管理平台	工作台	●工作台 （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工作台为用户登录系统的主界面，呈现用户当天的工作内容与计划。支持根据不同权限登录系统，呈现不同的工作台界面，包括但不限于： 主动健康签约人员管理情况； 健康监测预警展示； 消息与待办事项提醒； 待办任务展示及处理；
2	主动健康管理	管理人群	●管理人群（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根据权限对于已经分配到自身的签约人员做查看及筛选，包括用户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单位、部门等基础信息，以及用户当前的人员等级、代谢性指标异常信息，支持根据信息对签约人群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路径的制定、变更及终止；

			<p>支持根据签约人员的风险指标推荐相关管理路径；</p> <p>健康监测数据的登记；</p> <p>健康预警的设置；</p> <p>消息的发送；</p> <p>历史消息记录的查看；</p>
3		健康档案	<p>支持对人员的基础信息及健康信息进行集中汇总展示；</p> <p>人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单位、部门、健康等级；</p> <p>对应的健管人员以及分配的管理路径，且支持制定、变更管理路径；</p> <p>最近三次的体检指标分级，便于对人员指标的变化情况做对比；</p> <p>历次体检的检验、检查以及常规体检的相关指标分级以及其对应的体检结果；</p> <p>管理路径展示，用户历次的管理路径执行情况，且对于正在执行的管理路径内的处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宣教进行再次发送/删除、随访问卷进行随访/删除、服务提醒进行处理/删除；</p> <p>健康监测计划，对于用户历次的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查看，且对于目前正在执行的监测计划进行修改/终止；</p> <p>操作记录查看，对健管人员对签约人员进行的管理记录进行展示，支持手动新增/修改操作记录；</p> <p>基本健康信息展示，对签约人员的生活习惯、临床信息、医疗图片进行查看及录入；</p>
4		人员标签	<p>支持对于后续要进行统计及筛选的系统人员标签进行设置；</p> <p>支持对系统标签进行选择，支持用户自行添加自定义标签；</p>

5		任务中心	<p>支持对体检之后人员分级为很高危/高危类的人员生成对应任务；</p> <p>支持对签约人员进行门诊或住院业务后生成对应任务；</p> <p>支持对签约人员发生健康监测预警后生成对应任务；</p> <p>支持对签约人员指定健康监测计划后如连续未执行的生成对应的任务；</p> <p>支持健管人员手动新增任务；</p> <p>管理员/工作组组长/健管人员可根据权限查看所管人员的相关任务，且对于其历次的任务描述及完成情况进行查看；</p> <p>管理员/工作组组长/健管人员可根据权限查对所管人员的相关任务进行消息发送及完成，根据实际情况如还需回访的则设置回访后生成相应的回访任务；</p>
6		咨询互动	<p>管理员/工作组组长/健管人员可根据权限同所管人员进行实时消息发送聊天，支持查看信息列表及根据姓名、电话等信息查询联系人；</p> <p>支持对于文本、图片的发送；</p> <p>支持选择问卷列表发送问卷链接，且对于填写的问卷进行查看；</p> <p>支持选择宣教文章发送宣教链接供用户查看；</p>
7		服务提醒	<p>支持对签约人员发送的服务提醒进行查看，包含用户的信息、提醒的内容以及查看状态；</p> <p>支持对服务提醒通过发送相关消息进行处理；</p>
8	服务对象	签约单位管理	<p>支持对签约单位的查看、新增、修改；</p> <p>支持对签约单位下相关部门的查看、新增、编辑、删除以及批量导入；</p>
9		签约人员管理	<p>支持对各签约单位下的签约人员进行查看、新增、修改、删除以及批量导入；</p> <p>支持对签约人员进行消息群发；</p>
10		● 分配健管人员 (需提供	<p>支持健管中心将签约人员按照相应的管理模式分配到各个工作组；</p> <p>支持各工作组组长查看分配到本工作组的人员，而后将其分配</p>

			清晰系统截图)	给组内的医生和健管师； 支持通过签约人员所在部门的设置,批量分配到默认的工作组；
11	模版维护	● 路径模板 (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支持路径的基础信息维护,包括路径的名称、别名、管理周期； 支持路径适用的异常指标维护,用于后续推荐路径； 支持路径的相关计划维护,包括健康处方、随访问卷、服务提醒、宣教计划,支持选择引入相关计划内容,且配置发送的方式、频率等相关信息；
12		处方模板		支持查看已经维护的处方模板内容； 支持对常用的健康处方模板进行维护,包括处方的名称、适合的人群以及处方的内容；支持预览其在手机端的展现；
13	随访问卷中心	问卷管理		支持对创建的随访问卷模板进行列表的查询以及相关问卷内容的展示； 支持对问卷内容的维护,包含问卷名称、说明以及问题列表； 支持的问题类型包含:单选、多选、单项填空、多项填空、量表、矩阵单选及上传图片； 支持对题目选项设置相关属性包括是否异常、关联题目、关联宣教、选项提醒； 支持对各选项设置分值且最终进行总分计算；
14		问卷填写记录		对发送给用户的问卷记录进行查询,包含待随访、逾期、已完成、异常状态的问卷,支持对已经完成的问卷内容进行查看；
15		问卷统计		支持各问卷模板的发送量、查看量、完成率的统计； 支持对问卷内各题的选项的选择率进行统计且支持将结果进行导出；
16	宣教中心	宣教模板维护		支持对宣教内容增删改查,可以根据图文、视频等不同类型展示宣教信息；
17		宣教记录查询		支持在宣教中心查看给用户推送的宣教信息及用户画像,并能支持根据用户基本信息、阅读情况等进行查询与检索；

18			消息模板	支持对消息进行模板设置，包括日常提醒、健康预警等，支持消息模板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设定开关功能，根据模板的使用情况进行状态调整；
19			● AI 语音模板（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支持 AI 话术模板进行维护，维护的内容包含模板的类型、名称以及内容，支持在模板内容中插入相关变量，支持特定 AI 问答的话术的发送、可对相关回答进行数据提取；
20		消息中心	消息通道设置	对于特定场景下的消息通道的是否启用进行维护；
21			短信记录	支持对所发的短信进行记录及展示； 支持在记录详情页再次发送； 支持根据发送科室、短信模板、发送类型等进行查询；
22			AI 外拨记录	支持通过发送对象、话术模板条件进行查询展示； 支持发送内容、发送状态进行统计展示； 支持在详情页面对每条 AI 通话记录进行语音播放及文本展示；
23		健康监测	健康监测计划模板	监测的指标维护，支持监测血压、血糖、体重等指标； 支持按照日、周为时间周期进行监测，且对于每日的监测时间进行设置； 对不执行监测计划的可设置消息提醒，提醒方式包含小程序、短信、语音、任务，支持递进式的提醒； 对于提醒方式为任务的，支持生成相关任务给到健管人员便于健管人员后续跟进；
24			健康监测计划制定	支持根据相关条件进行批量设置； 支持手动进行设置； 支持调用监测计划模板，也可支持手动调整；
25			健康监测计划记录	支持对用户每天的健康监测计划执行情况做筛查，筛查条件包含监测指标、计划日期、监测状态、人员信息等，支持对用户发送消息敦促其进行测量；
26			监测数据查询	对用户通过各种渠道上传的健康监测数据按指标进行汇总展示，支持对血压、心率、睡眠、步数等各项指标监测记录

				进行展示，支持按日、周、月对监测的结果变化进行分析；
27		监测预警规则配置		支持设置血压、心率等监测指标的预警值，支持按照严重程度分级设置触发条件和提醒频率，当签约人员上传的监测指标数据到达条件则触发相应的预警进行提醒；
28		健康预警设置		支持对签约人员按照个人的身体状况设置需要预警的指标，在触发预警时可通过短信、AI 语音提醒健管师和签约人员；
29		● 健康预警（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支持对健康预警记录进行查看，包括预警的时间、指标以及触发预警值，且支持对其发送消息、宣教、随访消息；
30		设备管理		支持维护设备类型、设备的 SN，对上传到物联网平台的数据和在管人员进行关联；
31	知识库管理	疾病知识库		支持对疾病知识内容的初始化与分类管理，支持对疾病知识文本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
32		运动知识库		支持对运动知识内容的管理，根据适用疾病、运动类型等不同类型进行内容的更新；支持以图文、视频等在内的方式展示；
33		膳食知识库		通过膳食库的建设为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医护和健管师按需为人员发送膳食建议处方；
34		中医药知识库		基于专业的中医药知识库，医护和健管师可以按健康的需要为用户发送中医药相关内容，支持内容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35		心理健康知识库		建设类似心理宣教、心理测评的心理健康知识库，医护和健管师可以为有需要的用户发送心理健康科普知识，支持内容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36		睡眠健康知识库		建设睡眠健康知识库，医护和健管师可以为有需要的用户发送睡眠健康知识，支持内容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37	统计分析	检后分级统计		支持根据签约单位及日期对单位内部门的在管人员不同人员分级进行人数及百分比的统计和导出；
38		任务完成		支持各工作组对于任务类型为很高危、高危类体检异常任务

			统计	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支持对此类在管人员后续的回访反馈情况分类展示;
39			主动服务统计	支持按年度统计每月对各个签约单位进行服务的数量,服务类型包括健康处方、宣教计划、服务提醒、随访问卷的发送量;
40			咨询量统计	支持按时间范围统计各个工作组的健管人员和其管理的人员咨询互动的数量;
41			咨询评价查询	支持每次咨询后的评价记录查询;
42			工作量统计	支持按工作组、健管人员统计其在时间范围内的工作量,包括在管人员、服务人次、入组/转组量,消息发送量、定制模板量等;
43		组织架构	机构管理	支持对当前体检机构内的信息进行维护,维护的信息包含机构名称、logo、简介、地址等; 实现对平台机构的维护与管理,此机构为平台管理机构; 支持机构新增、维护、删除以及检索等功能; 实现机构层级管理;
44	科室管理		支持对机构下的科室进行管理,支持一键导入科室名单或者手动添加,科室信息包括名称、编码、分类等,支持对科室进行编辑、删除等,对于目前不活跃的科室可以通过开关按钮进行状态切换;支持通过科室名称、编码、分类等进行精准查询;	
45	用户管理		实现对使用平台的用户初始化及管理功能,用户群体有医生、健管师、机构管理员等,支持一键导入用户名单或者手动添加,用户信息包含姓名、手机号码、所属机构、所属科室等; 支持对用户进行编辑、删除等; 支持根据用户姓名、角色类型、所属科室等信息进行查询与检索;	
46	工作组管理		支持将医生、健管师等按照需要进行相应分组,支持查看每个分组内的医护和健管师成员、在管人员人数等;	

				支持灵活变更分组，包括新增工作组、成员退出/加入工作组、成员关联多个工作组；
47			权限管理	支持对角色的新增、删除； 支持对某一角色的权限进行修改，包括菜单权限、数据权限； 对于暂时不活跃的角色可以进行状态切换，关闭角色； 支持通过角色名称、所属机构等进行精准查询； 支持对权限的批量设置；
48		外部接口	体检报告	对接体检报告接口，支持对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下载；
49	健康报告		对接健康评估报告接口，支持对体检人员的健康评估报告下载；	
50	患者 360		对接医院的数据平台或诊疗系统接口，支持调用患者 360 浏览界面；	
51	医疗健康数据平台		数据采集	数据平台根据标准的数据集结合业务对医院内的体检数据、诊疗数据 进行采集，支持对不同数据库，包括 Oracle、MySQL、SQLServer 主流数据库进行对接，通过 ETL 工具进行数据的抽取；
52			数据清洗	支持对于医疗机构抽取过来的数据 进行清洗，清洗规则包括重复数据去重、主从表记录排查、字段长度/是否为空等，进行判定后将其进行数据标准字典的对照及转换，而后生成患者的医疗及健康数据进行存储；
53			数据筛查	支持对各分级指标的风险因子进行 规则设定，而后通过相关的规则对患者的医疗健康数据进行分析，筛选出来患者各指标的风险等级，对其赋予人员等级的标签，便于健管人员对其进行管理；
54	服务单位管理端	单位工作台	单位工作台	支持单位的基本统计情况展示，包括：管理人数、各风险等级人数、失访人数、不配合人数、未诊人数、住院人数、手术人数、重大疾病人数，支持点数值点击进入界面查询人员明细； 支持当日待办任务展示，包括：任务中心中到今天为止未完

				<p>成的任务，包含任务的类型、任务名称、人员信息、任务发生时间、任务描述，任务状态，支持在此处完成任务；</p> <p>支持催办信息展示，包含催办类型、催办信息、催办时间、当前状态，支持对催办任务进行完成及内容的回复；</p> <p>支持工作月报展示，对单位人员管理情况的统计，包括建档人数、高风险人数等；</p>
55		人员管理	体检人员列表查询	<p>支持根据人员姓名、身份证、性别以及体检日期、人员类型、专病、人员风险等级、指标风险等级作为条件，根据当前登录人的数据权限对人员列表进行查询；</p> <p>支持对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人员类型、单位、风险等级、异常内容进行展示；</p>
56		任务中心	不配合人员提醒	<p>对于医院反馈的未就诊、失访、不配合人员生成任务给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支持录入与单位人员及其家属的会谈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家属信息、单位人员、主要内容、照片）作为任务的完成，支持上级单位查询下级单位的任务处理情况以及在需要时进行催办；</p>
57		服务单位看板	驾驶舱	风险等级年龄分布
58	风险等级年龄分布（下钻）			支持查看风险等级年龄段的具体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人员类型、单位、风险等级、异常内容类型；
59	体检异常分布			支持对单位体检人员的异常指标根据指标所属的疾病系统进行分析展示；
60	心理健康管理			支持对参与心理测评的单位人员的测评结果进行分析；
61	● 人群单位分布统计 （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支持对各下级单位内的体检异常人员按等级进行分布统计；

62			人群分布统计（下钻）	支持查看各风险等级具体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人员类型、单位、风险等级、异常内容类型；
63			管理成效统计	支持对重要指标的管理前和管理后的成效进行统计分析；
64			● 检后跟进（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支持统计单位人员对于医院内的随访的配合情况，包括就诊提醒、门诊、未就诊、住院、手术、失访、不配合、重大疾病人数；
65			检后跟进（下钻）	对于检后跟进内各执行情况的人员信息进行展示，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人员类型、单位、风险等级、异常内容类型、跟进类型、跟进反馈；
66			健康管理服务	支持对单位人员健康处方查阅率、服务提醒查阅率、宣教阅读率、问卷填写率、健康计划执行率进行统计；
67			健康预警	对于单位人员的监测数据如触发预警条件的则在大屏中进行实时展示；
68		流程图	检后管理流程	支持对于医院管理到单位管理各个流程环节中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出当前管理情况；
69	健康管理大屏	健康管理大屏展示		针对管理人群的健康状况以及健康中心的管理情况进行大屏展示，包括健康监测、人员风险疾病分类、年龄分布、性别分布、管理服务数据、健康科普数据和工作组分析展示。
70	主动健康管理	首页	健康监测	支持查看所管理人员的监测情况，可按照监测日期、客户分级、监测计划对于待监测、监测中、已完成的监测计划进行查看；
71	医护移动端（微信小程序管理端）		客户管理	支持所管理的人员列表进行查看，且可查看人员具体信息： 基本资料：展示所管人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健管人员等，以及对所管人员标签的展示和自定义标签的设置； 体检报告：支持对所管理人员历次的体检记录进行展示，且支持对体检报告/健康评估报告进行查看； 健康信息：对于管理人员的生活习惯，临床信息以及医疗图

				片进行展示和编辑； 健康监测：支持查看自身所管理人员的健康监测计划，且可按照计划的执行状态分类展示； 服务管理：支持查看人员的管理方案且支持调整；
72			服务管理	支持查看所管理人员的管理路径，可按照管理日期、客户分级、管理路径对于未分配、管理中、已结束、已终止的管理路径进行查看；
73			工作日历	支持按照日历形式查看每天的代办任务，且支持对相关任务进行处理；
74		消息	咨询互动	支持与自身所管理的人员进行咨询互动，支持图文、语音消息的发送，支持问卷、宣教文章的发送；
75		我的	基础信息	对用户的基础信息以及其管理的人数、服务的次数、回复的次数进行统计展示
76	服务分析		支持对用户自身的工作量进行查看，包括在管人员、服务人次、入组人数、咨询回复数量、消息发送次数等； 支持对宣教文章的阅读数量进行排名展示； 支持对问卷的填写数量进行排名展示；	
77	我的资料		支持基础信息展示查看，支持头像、手机号的设置；	
78	我的工作 组		支持查看自身所在工作组内的成员及角色；	
79	我的密码		支持个人登录密码修改；	
80	物联网 平台	可穿戴 设备	设备对接	通过提供标准化接口给设备厂商完成运动终端的接入，实现可穿戴设备与平台的系统对接（具体设备清单可由医院提供），包括手机、手表、体脂秤等；
81			数据上传	支持将设备上的监测数据上传至平台，包括运动步数、睡眠、心率等，提供用户端与医护端预警功能；
82			设备展示	对绑定与接入的运动终端进行统计与展示，对于暂时不需要的设备可以提供解绑操作；
83		智能医 疗终端	设备对接	通过提供标准化接口给智能医疗终端厂商，实现血压计、血糖仪等各类终端的对接，对数据进行采集、上传到平台；
84			数据上传	可以将设备上的监测数据上传至平台，包括血压、血糖等，

				提供用户端与医护端预警功能；
85			设备展示	对绑定与接入的运动终端进行统计与展示,对于暂时不需要的设备可以提供解绑操作。
86			数据上传	通过一体化终端测量的数据上传至平台,医护和健管师可以查看。
87			授权与认证	1. 支持健康管理对象利用手机验证码等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及数据授权；
88			健康画像	支持用户的基本信息以及健康数据进行汇总展示,支持通过人体图展示其身体相关部位的问题,让用户可以综合的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
89			管理方案	支持查看当前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健康处方、健康评估,健康宣教、随访计划、服务提醒,让用户了解健管人员对自身的管理方案；
90	服务对象移动端	首页	健康监测	对于通过设备或者手动上传的数据,用户可通过健康监测进行查看,支持查看当日所有指标的数据,也可以查询单个指标每天、每周、每月的结果变化情况,支持手动录入上传相关指标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BMI、腰围臀围、血压、血糖、血脂、尿酸、糖化血红蛋白等。
91			查看报告	支持通过对接接口查询体检报告; 支持通过对接接口查询健康评估报告;
92			● 日历打卡 (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支持按日历形式展现每天健管师对用户的管理任务并进行处理,包括健康处方的阅读、服务提醒的阅读、宣教的阅读、随访问卷的填写,以及健康监测计划的登记;
93			● 咨询互动 (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支持用户通过文字、图片、语音的方式与其健管师进行沟通; 支持对健管师发送过来的宣教进行查看、随访问卷进行填写; 支持每次咨询完毕后对与其沟通的健管人员进行评价;
		消息中心		

94			消息中心	1. 包括健康管理师消息，系统告知等内容； 2. 能区分对消息与通知是否已经阅读进行标记； 3. 支持对消息与通知进行删除操作； 支持与医院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95		我的	随访任务	支持随访任务进行查看，支持按日历时间检索查询； 支持按照待随访、已完成、逾期分类进行查询；
96	宣教文章		支持语音播报宣教文章，支持对相关文章进行点赞和收藏， 支持对所有点赞和收藏的文章进行查看；	
97	账户设置		支持对个人信息进行查看，支持对个人头像的设置；	
98	我的设备		支持对已经对接的血压计、血糖仪等设备进行绑定；	
99	接口		接口对接	项目建设需符合三级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等级评审的相关要求。该系统平台所产生的业务数据针对院内康方体检系统、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金蝶互联网医院系统免费开放标准数据接口。
100	智能主检辅助系统	主检	●智能区分疾病诊断及阳性发现（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依据 ICD-10 编码及中心相关主审手册，智能判断体检结果指标，检验科异常标志，自动书写疾病诊断、阳性发现。
101			智能合并	针对同一项目组合，且防治建议相同的阳性发现进行智能合并，精炼主审报告。
102			智能排序（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针对疾病诊断对应的检后专科，以及诊断在所属专科中的排序，进行“急、重、缓、轻”规则排序。
103			智能匹配防治建议	同一体检结果范围不同，对应的指导防治建议有所差异，智能主检系统可自动提取具体数值，比对后匹配最恰当的防治建议
104			智能学习	对于医生修改过的主检结论，智能主检系统可进行智能记

			(需提供清晰系统截图)	录学习修改后的主检结论词与指导建议
105			自动记录	对于医生手动删除、新增的主检结论,智能主检系统可进行自动记录,定期审核此类型数据,个性化更新
106		规则配置	规则自助配置	实验室检查结果支持管理员自主进行规则配置,支持多项目联动配置规则,系统读取规则下诊断
107		权限管理	权限控制	不同权限显示不同的页面,管理员可查看全部页面数据
108		任务分配	报告分发	支持管理员分发未完成主检的报告给指定医生
109	网络安全防护服务	互联网防 DDoS 攻击服务		提供互联网服务时,能够在服务期内提供互联网防 DDoS 攻击服务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调试、安装部署、系统测试并组织项目初验。 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实施要求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包括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法等内容,根据医院项目系统实际情况,做好配置平台的实施要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的价格; (2) 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括系统安装费用; (5) 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的费用;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 报价包含系统模块与重庆中联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his、数字中医系统、康方体检系统等对接费用。 (8) 软件上线前软件需通过安全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查,成交供应商根据检测结果对安全漏洞进行整改,安全测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配合 			

	<p>采购人医院每年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上级部门年度安全检查、公安部门的护网行动，对检查和演练中发现问题，凡属于中标系统引起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组织整改。</p> <p>(9) 超过免费维护期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合同，服务方报价不超过合同软件部分金额的 5%。</p>
人员要求	<p>项目经理 1 人，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实施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所列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实施人员需专职服务于本次实施项目，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单位项目任务。</p>
付款条件	<p>(1) 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且具备支付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 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5%。</p> <p>(3) 整体项目验收后，稳定试运行 30 天，由成交供应商发起终验申请，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5%。</p>
售后服务	<p>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维护期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支持、热线电话支持、远程服务支持等，在接到故障报修时需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4 小时内提供技术服务，若采购人认为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需安排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事后提供正式故障诊断报告。</p>
培训要求	<p>需提供现场实地培训，通过技术培训结合现场操作对维护管理和实际操作人员培训，使他们对产品及技术有较深的理解，能熟练地进行系统操作。</p> <p>要求资深培训工程师完成对相关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的培训。</p> <p>培训地点时间：由采购人按需指定。</p>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满分 3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全部服务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p> <p>(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2.1	技术功能(满分 20 分)	<p>一档(6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负偏离项>3项。</p> <p>二档(13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负偏离项≤3项。</p> <p>三档(20分): 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指标无偏离。</p>

2.2	主动健康管理平台演示分(满分10分)	<p>评审时以评标委员会向各供应商发起针对“主动健康管理平台”带“●”内容的视频演示，要求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演示设备，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p> <p>“主动健康管理平台”带“●”的演示内容包括：工作台、管理人群、分配健管人员、路径模板、AI语音模板、健康预警、人群单位分布统计、检后跟进、日历打卡、咨询互动、智能区分疾病诊断及阳性发现共11项内容，每项功能演示基本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提供有清晰的功能截图的得1分，满分10分。本次演示可使用竞标成品软件或模拟软件演示，不演示或提供PPT（视频）方式演示计0分。</p>
2.3	技术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3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有基础、存在问题，并提出基本可行的架构设计思路，方案较为完整。</p> <p>二档（6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组织构架完整，功能实现程度高，整体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第三方软硬件方案能保证系统安全和易维护。</p> <p>三档（9分）：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整体技术方案标准化、模块化程度高，具有开放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第三方软硬件方案设计合理，拓扑清晰，系统安全性、易维护性高。</p> <p>四档（12分）：满足第三档的基础上，达到高效数据采集，形成有针对性的质控管理，多系统无缝衔接，科室管理精细化。在提供互联网服务时，能够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互联网防DDoS攻击服务，具有全国调动防护能力，清洗中心数量≥70个。（供应商需提供清洗中心能力节点测试截图，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具有CNAS认可的三方测试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五档（15分）：满足第四档的基础上，具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供互联网DDOS攻击流量清洗服务，清洗能力≥14Tbps。（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需具有CNAS认可的三方测试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4	实施方案（满分10分）	<p>一档（2分）：实施方案简单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提供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够针对相关实施流程和功能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设计方案，对系统建设软件部署、项目计划、功能方面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等有基本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实施能力有合理的措施及在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等有详细描述，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2.5	售后服务（满8分）	<p>一档（2分）：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p> <p>二档（4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售后服务中部分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和培训方案。有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p> <p>四档（8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服务内容包含软件正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系统漏洞修复、系统功能完善等。提供后期运维计划，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供应商派维保工程师，后期维护、开发有优惠服务条件（以供应商承诺为准）。</p>
3	信誉、业绩	
3.1	信誉（满分3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3.2	业绩（满分4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业绩不得分）</p>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如有）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项目建设周期及地点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售后服务			
付款条件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人员配置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技术要求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调试、安装部署、系统测试并组织项目初验。；

2. 履行地点：防城港市内防城港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测试。

第四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乙方将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测试；

安装地点：防城港市内防城港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由厂家及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测试，指导培训，直至整个系统正常运转。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野外安装条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4.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

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

（1）软件的价格；

（2）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系统安装费用；

（5）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的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报价包含系统模块与重庆中联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his、数字中医系统、康方体检系统等对接费用。

（8）软件上线前软件需通过安全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查，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对安全漏洞进行整改，安全测评费用由乙方支付。配合甲方每年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上级部门年度安全检查、公安部门的护网行动，对检查和演练中发现问题，凡属于中标系统引起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组织整改。

（9）超过免费维护期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合同，服务方报价不超过合同软件部分金额的 5%。

4.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且具备支付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3）整体项目验收后，稳定试运行 30 天，由成交供应商发起终验申请，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5%。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 交付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

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乙方的响应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保修范围为整体项目的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护，不收取任何费用，终身维护。

4.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保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验收合格完毕，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防城港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765101040133887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软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软件）质量进行鉴定。货物（软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软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如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软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软件）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软件）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